

高雄市 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(商)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藥商變更登記事項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)					
		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)					
負責人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業人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 (請填寫第四項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藥局(商)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執業或註銷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
負責人 簽章
 管理人 簽章 公司章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 設立 變更 停復歇業，原領 藥局 藥販 () 字第 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 藥師 藥劑生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 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 號) 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 藥師 藥劑生字第 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 藥局 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顯位置。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 53-1 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批示：

擬辦：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
 不符合規定，駁回原件之申請

高雄市 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(商)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藥商變更登記事項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)					
		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)					
負責人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業人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 (請填寫第四項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藥局(商)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執業或註銷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
負責人 簽章
 管理人 簽章 公司章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，原領藥局藥販()字第 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藥師藥劑生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 號) 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藥師藥劑生字第 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顯位置。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 53-1 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高雄市 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(商)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藥商變更登記事項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 造 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 賣 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)				
		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)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 址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 業 人 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 (請填寫第四項)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三、藥局(商)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藥 事 機 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

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執業或註銷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
負責人 簽章
 管理人 簽章 公司章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，原領藥局藥販()字第 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藥師藥劑生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 號) 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藥師藥劑生字第 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顯位置。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 53-1 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